驾驶员交通安全承诺书

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校园交通安全环境，是每一位进入校园的机动车驾驶员的责任。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有效推动和谐、文明、平安校园建设，作为机动车驾驶员，在校园内行车本人自愿承诺及遵守、认真履行下列条款内容，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。

一、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《实施细则》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文明行车”“宁停三分、不抢一秒”的职业行为准则。

二、积极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学习和培训，接受定期安全知识、驾驶技能和机械常识的考核。

三、精心维护所驾车辆，严格落实车辆《三检》制度，保持车辆技术状况完好，严格按规程操作车辆，杜绝车辆机械事故的发生。

四、机动车辆驶入校区内，驾驶员要文明行车，减速缓行，避让行人，出入校园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／小时，校内行驶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／小时。

五、绝不做酒后、疲劳驾驶车辆，闯禁令标志、超速行车、野蛮驾驶、违章抢行，不按规定礼让，未按规定倒车、调头等违章行为，保证行车安全。

六、要对车辆负责，严格遵守车辆专人驾驶规定，绝不将所驾驶车辆交给非司机驾驶或未经考核批准的其他司机驾驶。

七、严格执行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所驾驶车辆使用完毕后必须规范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位内，严禁车辆违规停放在人行道或其他非机动车停车位。

八、爱护车辆，对车辆按规定进行保养、清洁，发现故障及时维修、及时排除，不带病上路。

九、骑自行车、电瓶车和摩托车等非机动车时要走非机动车道，骑车时不戴耳塞听歌，不双手离车，不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行驶;不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，不扶身并行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;进出学校大门时要减速慢行或下车推行，未戴头盔或无驾驶证不驾驶摩托车，不违规带人，不驾驶“三无”车辆。

十、车辆在校园内损坏或丢失学校不负赔偿责任。

对以上承诺，若有违犯，甘愿接受学校依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。触犯法律法规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，一切后果由个人自负。

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：

时间：